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康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09年8月18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康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将暂时闲置不超过2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2月20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强电子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江阴康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江阴康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公司同意江阴康强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

郭永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